



人权理事会

咨询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10年1月25日至29日

议程项目 3(b)

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附件第三和第四节的执行情况：

议程和年度工作方案，包括新的优先事项

何塞·安东尼奥·本戈亚·卡韦略先生、陈士球先生、钟金星女士、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埃克拉尔·费利佩·菲克斯·菲耶罗先生、沃尔夫冈·什特凡·海因茨先生、拉蒂夫·胡赛努乌先生、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先生、坂本茂树先生、戴儒吉拉尔·塞图尔幸先生、莫娜·佐勒菲卡尔女士：建议草案

4/...

老年人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回顾《维也纳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1982 年)、《联合国老人原则》(1991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2002 年)、大会 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91 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0 号决议、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的报告¹以及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于 2009 年 5 月 5 日至 7 日在德国波恩组织召开的老年人权利专家组会议的报告，²

铭记老年人口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增长最快的社会阶层，

¹ A/64/127。

² 请查阅 www.un.org/esa/socdev/ageing/。

注意到世界各地几百万老年人遭遇不平等待遇或被剥夺基本权利，特别是面临着长期贫困、失业、暴力和虐待，诉诸司法的机会有限，缺乏社会和政治参与，而且在防病或抗灾方案中受到忽视，

认为这种待遇对老年人的影响根据其性别、地理位置、社会经济地位和身心能力而有所不同，

还认为，妇女的寿命往往超过男子，老年妇女往往更容易陷入贫困，而且更容易受到虐待和暴力，因此需要得到特别的照料，

承认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组织 and 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正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努力保护老年人的人权，

重申应该在所有监测和落实人权的机制中，包括联合国条约监督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努力解决老年人的人权问题，

深信应该以一种国际文书的形式来设立一个更有效的机制，以保护老年人的权利，

欢迎钟金星女士提交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文件，题为：“处理老年人人权问题的人权办法和有效的联合国机制的必要性”，³

铭记咨询委员会按照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的规定，⁴ 在人权理事会规定的工作范围内，提出研究建议供理事会审议和核准，

1. 表示希望人权理事会考虑委托咨询委员会就现有联合国人权文书对老年人的适用以及现行法律框架中的任何可能差别编写一份研究报告。

³ A/HRC/AC/4/CRP.1。

⁴ 附件，第三部分，C 节，第 77 段。